

民事陳報狀(債務人未按期日自動履行)		
案 號	97 年度 司執 字第○○○○號	承辦股別 股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。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陳 報 人 (即拍定人)	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○○○○○ 性別：男/女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住居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電話：(02) 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 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為陳報債務人並未按期日自動履行事：

鈞院○○年度司執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

件，陳報人○○○與債務人○○○間請求執行事件，經奉執行命令應

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查報債務人自動履行情形，茲以債務人逾期

仍未自動履行，特此陳報，並懇請依法繼續強制執行。

謹 狀

此 致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：○○○ 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